

務管理及推廣等方面，採取以下策略：

- (一)行政宣導：依據「動物保護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在地方係屬地方縣（市）政府；教育部為落實動物保護之概念，業於重要會議中（如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加強宣導，請教育局處加強宣導愛護動物及尊重生命之觀念，並要求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除建立上述概念之外，更應充分了解「動物保護法」，避免虐待動物之情事發生。
- (二)課程：目前愛護動物之議題係屬融入各領域教學之方式進行，為增強教師之教學能力，教育部國教署持續多年結合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資源，定期辦理動物保護教師研習活動，以推廣動物保護知能，進而落實於學校教育，本年度已規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國民中小學動物福利教育教師研習」，強化教師之相關知能，同時鼓勵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動物保護相關研習；並與農委會持續合作，將適合學生之宣導資料及補充教材落實推廣至校園。
- (三)實務管理：為促使各級學校針對校內之犬、貓善盡自主管理及照顧之責，教育部訂有「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要求學校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管理，針對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應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至於無主之野犬、貓，亦要求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野犬、貓，詳加記錄，由學校自行或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另為兼顧防疫與生命關懷原則，業要求各校執行過程應與校內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或志工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合作進行校園犬貓管理。
- (四)宣導活動：除正規之學習外，教育部亦希望學生可以透過實際之體驗學習，了解尊重自然與生命之意義，教育部國教署業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要點」，補助並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學，將參訪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進行農、林、漁、牧戶外體驗活動列為優先補助項目，期能經由學生之五感體驗，內化動物保護意識。另針對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亦將「生態保育教育」設定為重點推動議題之一，包含生態觀察、人力培育、研習訓練及體驗活動等型式推廣，提升學校師生及一般民眾對生態保育的重視及知能。

綜上，教育部將持續健全教育輔導機制，由上而下落實教育部政策及法規事項；另持續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或參與相關議題之多元教育活動，讓學生能從小培養尊重生命及對生命負責的態度，也希望進而能影響家長之態度，進而建構對動物友善的校園及社會。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置兩岸貨轉郵物流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13）

江委員就建置兩岸貨轉郵物流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大陸海協

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並建立聯繫機制，目前由交通部推動兩岸相關郵政業務交流與合作等相關事宜。另為因應兩岸郵政業務發展實需，經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於 102 年 7 月 5 日以換文方式確認，增加臺中為兩岸郵件封發局，提升郵件交遞效率。此外，針對兩岸電子商務之少量與多樣化需求，中華郵政於 102 年 12 月底開辦兩岸掛號小包之新型業務(「郵政 e 小包」)，提供網路購物商品、網路拍賣商品、兩岸工商樣品或小型物品遞送等客群使用(以 0.5 公斤為訂價級距，每件限重 2 公斤)，該類郵政 e 小包之兩岸新型郵政合作業務具有網路查詢與時效穩定等優點，且大宗交寄者另有折扣優惠，對於促進兩岸郵務業務及電子商務發展有正面助益。

- 二、有關江委員建議擬定臺灣與中國大陸間貨轉郵物流系統等事宜，其類似議題如中華郵政擬與德國郵政之子公司(DPGM)合作，將該子公司於香港攬收之境外郵件，以轉口貨物型態由空運轉入臺灣桃園機場，加貼航郵標籤後，由貨轉郵再以空運轉運出口方式，其關務作業，財政部關務署正與中華郵政、航空運輸業及倉儲業者研議中，俟交通部查明此項作業未違反萬國郵政公約規定及每筆郵件動態資料，均能提供海關線上查核後，即可規劃後續作業流程。中國大陸網購貨物擬採以貨轉郵作業，倘能符合上開條件，亦可比照辦理；如有涉及兩岸互動事項，並可由行政院陸委會協助處理。

###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維護社會治安導正社會檢屍歪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9)

呂委員就維護社會治安導正社會檢屍歪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因「夜店」文化盛行，致屢有酒後發生性侵害、性騷擾等影響社會治安事件，內政部警政署已研擬對是類場所之相關管理方式及宣導措施等因應作為，包括：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夜店進行稽查或取締時，警察機關應配合到場維持稽查人員安全與現場秩序；定期於轄區特定場所執行臨檢時，向店家宣達犯罪預防觀念及提供民眾遇有治安事故，可撥打 110 或 113 緊急專線，員警即到場處理，以保護被害人安全；要求轄區員警加強是類場所周邊巡邏、守望、盤查可疑人士等勤務作為，遇有民眾酒醉神智不清情形，即通知家人或代叫計程車送回住處，以降低犯罪發生機會。另為督導查核地方政府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情形，除列入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項目，每 2 年定期由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聯合督導編組人員至各地方實施現地督訪及評核。
- 二、為督導各級學校重視人格、親職及法治教育，教育部已持續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 (一)在品德教育方面：訂有「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推動「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宣導活動，透過舉辦孝親家庭楷模選拔表揚及相關創意活動等方式，導引親職與學校教育之正向發展。
- (二)在親職教育方面：民國 102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計 1,205 場次，8 萬 9,659 人次參與；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路計畫」，提供個別化輔導計畫，